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议题共计 30 项，具体内容如下：

1、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

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共列席 15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 5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勤政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设立控股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并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完善监督机制，开展好监事会日常活动，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根据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或临时会议，并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监督公司集体决策的合规性，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控评价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三）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高效，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